

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文化藝術中心
展覽廳
場租收費表
(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)

I. 基本場租				
編號	可租用時段 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	特惠場租 HK\$ ^[註 1]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^[註 2]
展覽 / 裝設 / 拆除佈置				
D1a	每天基本場租	1,200	1,800	空調；供電（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）；附設傢俬；展覽燈光設備。
D1b	晚上 8 時至 11 時 每小時收費 ^[註 3]	150	225	
D1c	連續 7 天租用收費	5,600	8,400	
編號	可租用時段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	特惠場租 HK\$ ^[註 1]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^[註 2]
演出（演出節目如音樂、話劇、舞蹈、歌劇、演奏、電影欣賞及本中心認為屬於娛樂性質的活動）				
D2a	每節不逾 4 小時	750	1,000	空調；供電（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）；附設傢俬；展覽燈光設備。
D2b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（每半小時計） ^[註 4]	120	200	
綵排 / 佈置 / 清場（場內並無任何觀眾，需與演出同時租用）				
D3a	每節不逾 4 小時	350	525	空調；供電（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）；附設傢俬；展覽燈光設備。
D3c	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 （每半小時計） ^[註 4]	50	75	
場地佔用 II^[註 5]（租用者不能使用場地作任何用途）				
D4	每節不逾 4 小時	100	150	不提供任何服務。場地佔用 II 期間亦禁止租用者進出展覽廳。
編號	可租用時段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（最少租用 2 小時）	特惠場租 HK\$ ^[註 1]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^[註 2]
其他用途				
D5	每小時基本場租 ^[註 3]	450	550	空調及附設傢俬。
商業活動 / 外景拍攝 / 電視播映 / 電台廣播				
D6	另議	另議	另議	另議
編號	可租用時段 午夜 12 時至早上 9 時	特惠場租 HK\$ ^[註 1]	標準場租 HK\$	提供服務 ^[註 2]
通宵綵排 / 佈置 / 清場^[註 6]				
D7	每半小時收費 ^[註 3]	200	300	空調；供電（只限本校的裝置及器材）；附設傢俬；展覽燈光設備。

II. 雜項收費			
編號	設施及場務 ^[註 2]	收費 HK\$	
音響設備			
D8a	簡便音響設備 (提供 2 支無線咪)	每小時 (最少租用 2 小時)	250
D8b	額外無線咪 (最多提供 4 支)	每支/ 每小時 ^[註 3]	30
放映設備 (展覽 / 演出 / 綵排)			
D9a	多媒體投影機	每部/ 每日	660
D9b	活動投影幕	每日	440
放映設備 (其他用途)			
D10a	多媒體投影機	每小時 (最少租用 2 小時) ^[註 3]	120
D10b	投影幕	每小時 (最少租用 2 小時) ^[註 3]	80
特許權			
D11a	直播 / 在場地內錄影或錄音	非商業用途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商業用途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	1000 2000
D11b	特准銷售點 (須事先獲得中心批准 ^[註 7])	每個銷售點/ 每節 (不逾 4 小時)	250
其他額外設施 / 服務			
D12a	學生枱	每 5 張/ 每日	50
D12b	考試枱	每 5 張/ 每日	25
D12c	學生椅	每 5 張/ 每日	10
D12d	會議枱 (最多提供 5 張)	每張/ 每日	10
D12e	流動展板	每塊/ 每日	10
D12f	流動白板	每塊/ 每日	10
D12g	技術人員	每節 (不逾 4 小時) 額外每小時 ^[註 3]	480 160

註釋：

1. 特惠場租計劃只適用於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非牟利團體及藝術工作者，並須符合有關的條件 (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租用條款 D 項)。
2. 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3.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。
4.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。
5. 場地佔用 II 主要為租用者保留佈置。此段時間亦禁止租用者及其團隊進出場地。
6. 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需視乎人手安排，由經理全權決定。
7. 一般情況下，特准銷售點數量只限 1 個，用途限作輔助性質售賣與主要活動有關的紀念品或相關物品。租用者須提供詳細資料 (如銷售的目的及售賣物品的清單) 供中心考慮以決定是否批核。